

附件一 “智慧团建” 系统操作指南

1. 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 <https://zhtj.youth.cn/zhtj/>，出现如下界面，正确输入身份证号码、密码及验证码后点击登录

注：若忘记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密码，重置密码需要联系原组织管理员，请求提供“重置密码验证码”后重新修改密码登录。



2. 登录成功后显示出如下个人首页



3. 点击左下角“关系转接”选项



4. 显示如下界面



5. 输入常用人联系方式

*	常用联系人的联系方式:	请输入
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6. 下拉页面至如下图转出选项附近

* 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 / 广东 / 福建:	请选择	▼
* 转出原因:	请选择	▼
* 申请转入组织:	请选择 ...	
转入团组织管理员:		
转入团组织联系方式:		
申请时间:	2020-09-04 11:7:7	
备注:	请输入备注, 最多100个字.....	0/100 

[返回](#)
[提交](#)

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/广东/福建一栏点击下拉选项卡选择“否”；转出原因一栏点击下拉选项卡选择“升学”；

* 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 / 广东 / 福建:	否	▼
* 转出原因:	升学	▼

7. 点击申请转入组织一栏，显示出如下界面

请选择 ▼

请选择 ▼

请选择 ▼

搜索

组织全称	操作
暂无数据	

共 0 条

8. 在第一列下拉选项卡选择“团湖北省委”

请选择 ^

请选择 v

请选择 v

搜索

团福建省委

团江西省委

团山东省委

团河南省委

团湖北省委

团湖南省委

团广东省委

团广西省委

名称

操作

暂无数据

共 0 条

在第二列下拉选项卡选择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团委”

团湖北省委 v

请选择 ^

请选择 v

请输入组织名称或部

搜索

华中师范大学团委

武汉理工大学团委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团委

华中农业大学团委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团委

中南民族大学团委

湖北大学团委

武汉科技大学团委

共

共

湖北

湖北

湖北省武汉东湖学院团委

操作

选择

选择

选择

选择

选择

在搜索栏填入“法学院研究生升学流动团支部（2023）”，点击蓝色搜索按钮，在显示的结果中选择正确的团支部。

团湖北省委

中南财经政

法学院团委

2023

搜索

组织全称	操作
湖北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升学流动团支部（2023）团支部	选择

[1]

1 - 1 共 1 条

以下图为例，正确进行以上操作后会显示如下的效果。

网上共青团·智慧团建

操作中心 46 系统设置

三会

团课

两制

团日活动

团员教育

关系接转

我的团员电子档案

转入组织是否属于北京 / 广东 / 福建：	否
转出原因：	升学
申请转入组织：	湖北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升学流动团支部（2023）团支部
转入团组织管理员：	
转入团组织联系方式：	
申请时间：	2023-05-15 21:23:6
备注：	请输入备注，最多100个字..... 0/100

返回

提交

“学社衔接”业务指引：

1、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：转接至录取学校相应的团组织。

2、已落实工作单位（含自主创业）的毕业学生团员：将团组织关系转接至工作单位团组织；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，应转至其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“流动团员团支部”。

3、毕业后参军入伍的学生团员：选择“特殊单位团组织”后，由省级团组织负责审核。毕业后到涉密单位工作的学生团员的转接参照此类型处理。

4、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：转至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、街道团组织（优先转至居住地）；也可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

9. 确认以上操作无误后点击最下方红色“提交”按钮，转接操作完成。

10. 转出需原组织审批通过，若长时期未通过，请联系原组织管理员同意通过。